

# 河北省檢察志

(1907~1990)

河北省人民檢察院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 河北省检察志

(1907—1990)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志编辑办公室编

1995年12月

# 河北省检察志

(1907—1990)

主 编 李兴友

副 主 编 庞学泉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良 王维娜(女) 吕增军 李兴友

张学斌 张庆增 庞学泉 黄志才

魏 东

# 前 言

《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是在中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在省检察院各处、室及全省各级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志人员的共同努力,由主编、副主编负责,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共同编写而成的。

屈指算来,《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的编写已经历了10个年头,其间多次变换人员。1993年5月,省检察院党组对检察志编辑办公室人员进行了充实,编志工作一度有所进展。尤其是1994年3月再次对人员进行调整后,使《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的编写进一步加快了进度。当时,检察志编辑办公室有4名同志,以后陆续增至7名同志。他们是(按姓氏笔划为序):王维娜(女)、吕增军、李兴友、张庆增、张学斌、庞学泉、魏东。

《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的结构安排和内容设定,是1994年3月人员再次调整后,由主编起草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在时间紧、任务重的压力下,全体编写人员采取一边搜集资料,一边动手写作的方法。为争取时间,每草成一部分即打印或铅印一部分,分呈省院领导、各处室和省地方志办公室审阅,并下发各市、分院及基层院广泛征求意见。到1995年6月,各方面意见陆续反馈回来。随后,编辑办公室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整理,特别是对省院领导和省地方志领导的意见,编辑办公室一一进行了吸收和采纳,进而修改完成了现在的《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稿。

在《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稿的基础上,为省地方志办公室提供了《河北省志·检察志》(1907—1990)稿。这两本志书的不同之处在于:一、容纳的内容量不同。《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字数130余万;《河北省志·检察志》(1907—1990)字数限定60万。二、代表的部门不同。《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主要代表省检察院检察志编辑办公室同志意见;《河北省志·检察志》(1907—1990)是代表省政府官方修志。三、适用的对象不同。《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所涉及的内容和数据等大都保留了原样,有一定的机密性,因而仅限于内部使用;《河北省志·检察志》(1907—1990)为公开出版发行,一些内容和数据作了必要的处理。四、结构安排和篇目设定,也不完全一样。《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是检察志编辑办公室在着手执笔之前所设定的,一些编写要领当时还不完全把握;《河北省志·检察志》(1907—1990)是在《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稿的基础上,由省地方志办公室和省检察院检察志编辑办公室同志反复研讨后确定的。不过,二者所涉及的实质内容,都是一样的。考虑到《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稿早已输入电脑,留有版型,且又完全适合于内部使用,因而

除修正个别观点和字句外，基本上保留了原样。再者，也是出于“百花齐放”及节省资金的考虑。

《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的编写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全体同志的实干、团结和不等不靠，是事业成功的基础和前提。在近2年的执笔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全体编志人员日以继夜，埋头苦干，发扬“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的精神，不成此志，决不罢休。这是其一。其二，请示领导，听取指示、意见，多与有关处室沟通情况，征求意见，求得支持和帮助，也是顺利完成本志书的重要条件和保证。(明)张居正说过这样的话：“天下之事，虑之贵详，行之贵力，谋在于众。”(《陈六事疏》)；“虑定而定，天下无不可为之事”(《答宣大巡抚环训策黄西》)。意思是说，“天下的事情，贵在考虑详尽，贵在努力实践，贵在依靠众人的智慧”；“考虑成熟并心中有数，天下没有办不成的事”。《河北省检察志》(1907—1990)的编写事实，有力地说明了这一道理。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志编辑办公室

1995年12月31日



# 编写说明

(一) 本志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做到真实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结合,以为全省检察机关指导现实检察工作和进行检察制度研究提供一本翔实的检察史料。

(二) 本志书由概述、大事记、机构官员及职权体制、程序制约性检察业务、分工侦查性检察业务和几项综合性检察工作内容构成,130余万字。整个志书框架结构和篇目设定,既继承了旧志书的优良传统形式,如“横排竖写”和“详今略古”等,又考虑到各个历史时期检察制度性质和业务职责的不同,编写时很难适用同一模式,因而在框架搭配、篇目排列和内容取舍上,采取了宜横则横,宜竖则竖,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整个志书体例有所创新,更加符合了检察历史实际,也便于后人查考和借鉴。

(三) 本志书为语体文。在行文中,只要前后内容不致发生混淆的,依据前后文情况,使用了不同的简称。如省人民检察院(署)、省检察院(署)、省院(署),指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署);最高人民检察院(署)、高检院(署),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署)。凡写“省某某机关”的,均为“河北省某某机关”。行文中的数字,执行国家《关于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四) 大事记和文中有关部分所记载的各个时期检察官员的变化情况,由于检察机关历经沧桑,人员管理权限不断变化,档案资料残缺不全,虽历经搜寻查核,仍难免有漏记。如涉及到这方面情况,不能仅以此志记载为依据。大事记中原多层转发文件标题写法,吸收了目前文书界的一些研究成果,以达简要之目的。

(五) 志书文字部分使用的某一项业务年终数字,有的与附表统计数不尽一致。这是由年终工作统计要求、时限与表报统计要求、时限不同所造成的。再有,由于各个时期检察机关的一些规定不尽统一,致使有些专业用语如“侦查”、“检查”、“检察”等词语在一些章、节间不尽一致。其中,凡最高检察机关部门有规定的,均依规定统一;没有规定的,由编者依实际确定。

(六) 本志书上限起于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下限止于1990年。在业务章节中,为保持某一项检察工作的相对完整性,个别地方截止到了1992年。大事记截止到1995年。为方便查找、研究,在章或节、目内容后,大都用阿拉伯数字标注了起止年限。

(七) 为加强与各省、市、自治区检察院间联系、交流,做好现实河北检察工作,在开篇部分特将1992年12月、1995年12月省院两届领导班子(包括检察长、副检察长、纪检组长)的照片、简历和刘志启、孙光瑞两位老检察长的照片作了刊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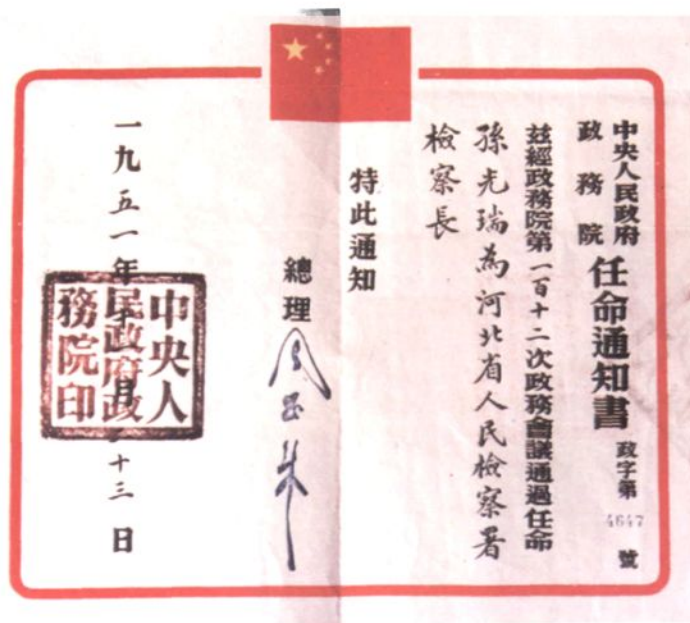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



原省检察署检察长 孙光瑞



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  
原省检察院检察长 刘志启



周恩来总理签发的《任命通知书》



# 省检察院正、副检察长，纪检组长

(1992—1995)

## (一)1992年12月省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纪检组长



检察长刘宗欣，男，1931年10月生，汉族，大专文化，河北省饶阳县人，1948年8月参加工作，194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8月至1949年8月先后在饶阳县一区区公所、冀中公安大队、冀中行署公安处工作。1949年9月至1950年2月在河北省公安厅公安学校学习。1950年2月至1968年10月在河北省公安厅工作。1968年10月至1970年4月在河北省公、检、法学习班、干校受审查。1970年4月至1971年9月在河北省革委会工作。1971年10月至1978年10月在河北省民政局工作，历任办公室负责人、政工组长、党组成员。1978年10月调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刑事检察处负责人、处长，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1988年5月任党组书记，1988年7月任检察长。

副检察长高文英，女，1943年3月生，北京市平谷县人，汉族，大学文化，1966年9月参加工作，196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9月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待分配。1967年9月至1973年8月，在新疆和田地区公安处工作。1973年8月至1979年5月在河北省唐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审判员、院党委委员。1979年5月调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员；1983年6月任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1988年9月任院党组副书记。



副检察长张殿山，男，1942年11月生，汉族，大学文化，河北省卢龙县人，1967年9月参加工作，196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9月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待分配。1968年9月至1984年4月在部队服役，历任学员、干事、股长等职。1984年4月转业到河北省承德地区司法局工作，历任副科长、局长。1985年10月任河北省承德地区地委委员、纪委书记。1990年4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同年6月任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副检察长马景健，男，1933年7月生，汉族，大学文化，河北省灵寿县人，1947年7月参加工作，195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1947年7月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工作。1962年10月任中央广播局新闻

部编辑、副主任。1977年8月调中共石家庄地委组织部工作。1979年2月调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1983年6月任副检察长、院党组成员，同年11月任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副检察长孟宪昌，男，1945年11月生，汉族，大学文化，河北省平泉县人，1969年9月参加工作，196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9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数学系。1971年5月以前，在河北省青龙县农村插队锻炼。1971年5月至1979年7月先后在河北省青龙县委宣传部、县委办公室工作。

1979年8月调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人事处综合组负责人、检察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1987年8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承德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1991年3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同年6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纪检组长赵俊堂，男，1934年10月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北省任县人，1951年7月参加工作，195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7月至1982年2月在部队服役，历任学员、区队长、排长、政治助理员，副连长、秘书、干事、指导

员、营政委、科长、政委、师政治部副主任。1982年2月转业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刑事检察处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处长、政治部主任，1990年3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4月任党组成员。



## (二)1995 年 12 月省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纪检组长



检察长侯磊，男，1941 年 2 月生，汉族，大学文化，河南省栾川县人，1964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 年 8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动力系。1964 年 10 月至 1970 年 8 月在河北省计划委员会工作。1970 年 9 月至 1973 年 2 月在河北省宣化钢铁公司龙烟铁矿工作。1973 年 3 月调河北省冶金厅工作。1981 年 2 月任河北省能源环保处副处长兼能源环保研究所副所长。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5 月在河北省委办公厅工作，先后任办公厅副主任、省委副秘书长。1990 年 5 月任中共保定市委书记。1995 年 1 月任中共保定市委顾问。1995 年 3 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1995 年 5 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检察长马达，男，1942 年 7 月生，汉族，大学文化，河北省定州市人，1967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3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 年 9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待分配。1969 年 1 月至 1972 年 11 月在江西省抚州地区革委会保卫部工作。1972 年 12 月至 1978 年 5 月在江西省抚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1978 年 6 月调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79 年 8 月至 1983 年 2 月任省委常委、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陆治国秘书，1983 年 3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1987 年兼任东光县委副书记）等职。1995 年 5 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副检察长赵国昌，男，1946年6月生，汉族，大学文化，河北省枣强县人，1969年9月参加工作，197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

党。1969年9月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待分配。1970年8月至1971年8月在河北省枣强县“五七”干校劳动锻炼。1971年9月至1982年9月在中共衡水地委办公室工作。1982年10月至1983年11月在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工作。1983年12月至1988年9月在石家庄市桥西区工作，先后任区委副书记、区长等职。1988年9月任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1993年2月任中共石家庄市委常委、秘书长。1993年6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1995年5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副检察长张殿山



副检察长孟宪昌



纪检组长崔秀芝，女，1942年11月生，汉族，大学文化，河北省栾城县人，1967年9月参加工作，197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9月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待分配。1968年7月至1970年2月，在内蒙古军区部队农场锻炼。1970年2月至1970年10月在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前旗公安局工作。1970年10月至1976年7月在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银行工作。1976年7月调河北省栾城县人民银行工作。1980年1月调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人事处副处长、刑事检察处处长、刑事检察二处处长、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1995年7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党组成员。





1990年5月14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成立



1991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与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宗欣亲切交谈





1995年7月21日省委副书记、省政法委书记许永跃在全省检察长座谈会上作重要讲话



1995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在河北考察时接见省检察院干警

# 目 录

|                                  |      |
|----------------------------------|------|
| 一、概述.....                        | (1)  |
| 二、大事记 .....                      | (13) |
| (一) 清末、民国时期河北(直隶)检察工作大事记 .....   | (13) |
| (二) 新中国成立至 1995 年河北检察工作大事记 ..... | (27) |

## 第一编 机构官员和职权体制

|                                        |       |
|----------------------------------------|-------|
| 第一章 检察机关.....                          | (195) |
| 第一节 检察机关设置.....                        | (195) |
|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设置(1907—1949) .....      | (195) |
| 二、新中国建立一个时期的检察机关设置(1950—1969) .....    | (209) |
| 三、恢复和发展时期的检察机关设置(1978—1990) .....      | (220) |
| 第二节 检察人员编制.....                        | (243) |
|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人员编制(1907—1949) .....      | (243) |
| 二、新中国建立一个时期的检察人员编制(1950—1969) .....    | (247) |
| 三、恢复和发展时期的检察人员编制(1978—1990) .....      | (256) |
| 第三节 检察机关内部组织.....                      | (262) |
|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内部组织(1907—1949) .....    | (262) |
| ※※关于内部组织设立方面的规章制度.....                 | (263) |
| (一) 直隶高等检察厅书记室事务规则(民国 2 年) .....       | (263) |
| (二) 察哈尔高等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则(民国 29 年) .....    | (268) |
| 二、新中国建立一个时期的检察机关内部组织(1950—1969) .....  | (272) |
| 三、恢复和发展时期的检察机关内部组织(1978—1990) .....    | (274) |
| 第二章 检察官员.....                          | (277) |
| 第一节 检察官员等级和条件.....                     | (277) |
|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官员等级和条件(1907—1949) .....   | (277) |
| 二、新中国建立一个时期的检察官员等级和条件(1950—1969) ..... | (289) |
| 三、恢复和发展时期的检察官员等级和条件(1978—1990) .....   | (291) |
| 第二节 检察官员考核和任免.....                     | (295) |
|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官员考核和任免(1907—1949) .....   | (295) |

|                                                         |       |
|---------------------------------------------------------|-------|
| 二、新中国建立一个时期的检察官员考核和任免 (1950—1969) .....                 | (300) |
| 三、恢复和发展时期的检察官员考核和任免 (1978—1990) .....                   | (302) |
| 第三节 检察官员培训和奖惩 .....                                     | (305) |
|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官员培训和奖惩 (1910—1949) .....                   | (305) |
| 二、新中国建立一个时期的检察官员培训和奖惩 (1950—1969) .....                 | (305) |
| 三、恢复和发展时期的检察官员培训和奖惩 (1978—1990) .....                   | (309) |
| ※※1959—1992 年全省检察机关受表彰奖励情况 .....                        | (312) |
| 第四节 检察官员领导变化 .....                                      | (349) |
|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官员领导变化 (1910—1949) .....                    | (349) |
| 二、新中国建立至 1992 年检察官员领导变化 (1950—1969, 1978—1992)<br>..... | (350) |
| (一) 省检察院 (署) 正、副检察长变化情况 .....                           | (350) |
| (二) 省检察院 (署) 各处、室正、副处长 (主任) 变化情况 .....                  | (352) |
| (三) 专 (地) 区分院 (署)、省辖市院 (署) 正、副检察长变化情况<br>.....          | (360) |
| (四) 县 (区、市) 院 (署) 正、副检察长变化情况 .....                      | (371) |
| 第三章 检察职权及体制 .....                                       | (437) |
|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职权 .....                                       | (437) |
|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职权 (1907—1949) .....                      | (437) |
| 二、新中国建立一个时期的检察机关职权 (1950—1969) .....                    | (438) |
| 三、恢复和发展时期的检察机关职权 (1978—1990) .....                      | (439) |
|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                                     | (440) |
|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领导体制 (1907—1949) .....                    | (440) |
| 二、新中国建立一个时期的检察机关领导体制 (1950—1969) .....                  | (440) |
| 三、恢复和发展时期的检察机关领导体制 (1978—1990) .....                    | (441) |

## 第二编 程序制约性检察业务

|                                  |       |
|----------------------------------|-------|
| 第一章 刑事检察 .....                   | (442)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刑事检察 (1912—1949) .....  | (442) |
| 一、收受案件 .....                     | (442) |
| 二、实施侦查 .....                     | (444) |
| 三、提起公诉, 实行公诉 .....               | (452) |
| 四、协助自诉, 担当自诉 .....               | (479) |
| 五、指挥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             | (479) |
| ※※直隶高等检察厅、河北审检厅 (处) 诉讼规章制度 ..... | (483) |



|                                                                                     |       |
|-------------------------------------------------------------------------------------|-------|
| 一、直隶省各级审判检察厅暂行章程（宣统二年十一月） .....                                                     | (483) |
| 二、直隶省各级检察厅办事规则（宣统二年十一月） .....                                                       | (492) |
| 三、直隶高等检察厅对于诉讼事件划一办法（民国3年3月） .....                                                   | (501) |
|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一个时期的刑事检察（1950—1965） .....                                                 | (503) |
| 一、侦查监督 .....                                                                        | (503) |
| （一）侦查监督的内容和工作实绩 .....                                                               | (503) |
| （二）侦查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                                                                 | (514) |
| 二、审判监督 .....                                                                        | (526) |
| （一）审判监督的内容和工作实绩 .....                                                               | (526) |
| （二）审判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                                                                 | (529) |
|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方面的规章制度 .....                                                  | (534) |
| 一、关于刑事审查起诉工作的试行办法（草案）〔1955年3月24日〕<br>.....                                          | (534) |
| 二、关于批准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工作的试行办法（草稿）〔1955年3月<br>29日〕 .....                                     | (536) |
| 三、关于逮捕界限方面的几点意见（1957年5月30日） .....                                                   | (538) |
| 第三节 恢复和发展时期的刑事检察（1978—1990） .....                                                   | (546) |
| 一、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 .....                                                                   | (546) |
| （一）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内容和工作实绩 .....                                                          | (546) |
| （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程序和方法 .....                                                            | (568) |
| 二、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 .....                                                                 | (585) |
| （一）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实绩 .....                                                           | (585) |
| （二）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的程序和方法 .....                                                          | (588) |
| 三、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监督 .....                                                                 | (607) |
| （一）侦查活动监督 .....                                                                     | (607) |
| （二）审判活动监督 .....                                                                     | (610) |
| 四、审查判决、裁定和死刑临场监督 .....                                                              | (613) |
| （一）审查判决、裁定 .....                                                                    | (613) |
| （二）死刑临场监督 .....                                                                     | (616) |
|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方面的规章制度 .....                                                       | (617) |
| 一、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自侦案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审查批捕、审查<br>起诉办案程序的试行意见（1988年2月23日） .....                    | (617) |
| 二、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自侦案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审查批捕、审<br>查起诉办案程序的试行意见”第二节“审查起诉”补充部分（1990年<br>2月20日） ..... | (620) |